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财政柑橘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条款基于铜梁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三条 从事柑橘种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优先投保。柑橘种植企业、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柑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柑橘”）：

- （一）种植符合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成片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
- （三）树龄不超过45年且生长正常；
- （四）非种植在堤内地、蓄洪区的。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柑橘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五条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自留地及堤外地上的柑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柑橘树死亡；或造成保险柑橘减产的，且损失面积达到或超过种植面积的一定比例，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旱灾、风灾、内涝、冻灾、雹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雨等自然灾害；
- （二）非检疫性病虫害。

比例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30%。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 （四）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管理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造成损失的；

（五）检疫性病虫害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属于衰老自然淘汰的柑橘树的死亡或减产损失；
- （二）树龄在三年以下的柑橘树的减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正常管理和按照常规应履行的防灾行为支付的费用；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柑橘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柑橘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柑橘的每亩保险金额为1000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柑橘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柑橘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损失清单；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柑橘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柑橘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保险柑橘树死亡损失：

赔款=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程度×总受损亩数×(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抽样地死亡果树株数÷抽样地果树总数

（2）保险柑橘树减产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导致保险柑橘树（3年以上）发生以下几种减产类型，且损失面积达到被保险人种植面积的一定比例，造成保险柑橘减产，视损失情况采用抽样办法来核实其损失级别，确定赔偿比例进行赔付。

赔款=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不同减产类型赔偿比例：

减产类型	级别	损失情况	赔偿比例
折枝	轻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以下，对其产量影响较小。	[1%, 10%]
	中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30%-60%，对其产量影响较大。	(10%, 30]%
	重度	其树枝折断比例占整棵树60%-100%，已严重影响了其生长和产量。	(30%, 50%]
落花、落叶、落果	轻度	10%-30%花掉落；10%-20%叶片掉落；10%-30%的果掉落。	[1%, 5%]
	中度	30%-50%花掉落；20%-30%叶片掉落；30%-50%的果掉落。	(5%, 25%]
	重度	50%以上花掉落；30%以上叶片掉落；50%以上的果掉落。	(25%, 50%]
树叶、果实萎蔫	轻度	其嫩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影响不大。	0%
	中度	其叶片卷曲，傍晚或清晨不能及时恢复的，对树体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0%, 20%]
	重度	其整树叶片卷曲，果子皱缩失水，枝条失水，严重影响其生长和产量。	(20%, 50%]

注：(a, b]表示不包含a，包含b。

(3) 保险柑橘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一时难以确定损失时，可由区级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或设立三个月的观察期，以鉴定结论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为依据。

(4) 保险柑橘树同时发生折枝、萎蔫、落花、落叶、落果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症状，保险人仅针对受损程度最严重的症状进行核定赔付，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症状造成的损失不进行累加赔付。

(5) 每亩柑橘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所约定的每亩柑橘树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柑橘与非保险柑橘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柑橘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柑橘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柑橘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柑橘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一下释义：

（一）柑橘：柑、橘、橙、柚、柠檬等芸香科柑橘属果树的统称。

（二）旱灾：在足够长的时期内，因降水量严重不足，致使土壤因蒸发而水分亏损，河川流量减少，破坏了正常的作物生长和人类活动的灾害性天气现象，其结果造成农作物、果树死亡或减产的灾害。

（三）风灾：风力达8级（含）以上（风速达每秒17.2米（含）以上）的为暴风。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冻灾：连续多日的气温下降，使作物因环境温度过低而受到损伤以致减产或死亡的农业气象灾害。

（六）雹灾：指冰雹降落造成的灾害。冰雹是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洪水：指一个流域内因集中大暴雨或长时间降雨，汇入河道的径流量超过其泄洪能力而漫溢两岸或造成堤坝决口导致泛滥的灾害。

（八）暴雨：降雨强度和量均相当大的雨，24小时雨量大于或等于50毫米者为暴雨。

（九）检疫性病虫害：特指《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列明的柑橘大食蝇、柑橘小食蝇、柑橘黄龙病菌、柑橘溃疡病菌所导致的柑橘病虫害灾害。

（十）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一）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